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东源天华阳光农光互补一期 100 兆瓦项目

监字【2018】-001

致：江西火电建设公司天华阳光农光互补 100MW 项目部

抄送：东源天华阳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事由：关于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资料事宜；

内容：80MW 地块光伏工程施工，50MW 区域光伏桩基工程施工完毕，工程质量资料不完善。

- 1 桩基拉拔检测资料，现场进行该项工作时，应通知甲方、监理到现场见证拉拔检测过程，该项工作应在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。
- 2 桩基砼试块送检，应通知甲方、监理见证试件样品后，方可送检，该项工作应在 2018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。
- 3 其它须送检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，应当天通知甲方、监理验收见证取样后，应在 30 天以内完成送检工作。

要求：施工单位应按相关规定落实，完善须送检材料的检测工作。

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东源天华阳光农光互补一期 100 兆瓦项目部

2018 年 3 月 10 日

